

『宝总泡饭』全网走红

有人晒精致摆盘，有人发现商机

“今朝阿拉蓝宝总泡饭！”

虽然电视剧《繁花》已完结，但剧中胡歌所饰演的宝总常吃的“泡饭”却继续一路繁花，在全网掀起余热。

不少上海市民最近的早餐或者夜宵，都久违地尝试起了自制一道家常泡饭。朋友圈和各大社交平台上不少人晒起了成果，不仅PK谁家的小菜更地道正宗，也PK谁家的摆盘更精致好看。

与此同时，《繁花》的巨大成功也给那些正为如何吸引更多消费者走进餐馆而绞尽脑汁的商家打开了新大陆，不想自己动手的市民可以打开外卖平台，也可以在附近的餐厅点一份“宝总同款泡饭”。

“宝总泡饭”为啥能走红？怎么吃它才更健康？打着《繁花》同款去售卖泡饭是否会侵权？《新闻晨报》记者与多位市民、律师等人聊了聊。

“宝总泡饭”朋友圈卷起 市民纷纷晒出自制成果

周末早晨，结束一星期忙碌的上班族Shirley终于睡了个懒觉，起床洗漱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冰箱，拿出提前去超市买好的酱菜、腐乳等小菜。随后，她用精致的碗碟在托盘上依次摆开，将前一晚吃剩的米饭加水烧开后立马捞出，拿起手机随手一拍，发个朋友圈并且配文“宝总泡饭”。

作为一名新上海人，Shirley在追完《繁花》后，终于也能给自己和家人做一顿正宗的老上海泡饭。为了吃得更正宗，她还特地去咨询了身边不少上海人，吃泡饭要搭配哪些小菜？得到的答案有酱瓜、腐乳、咸蛋、皮蛋、肉松等等。

把食材备齐只是第一步，接下来摆盘才是不可或缺的加分项。“那必须得像电视剧里一样用小碟子一个个地摆出来。”Shirley笑言，其实她打听下来才知道，很多上海人吃泡饭很随意，不会像她一样摆得这么精致。大多是前一天有饭有菜剩了下来，饭里加点热水一起吃，或者有酱瓜就配酱瓜，有榨菜就配榨菜，还有人会做成菜泡饭，就是把剩的菜和饭一起煮了吃。

“剧里有一句台词特别打动我‘黄河路上吃得再好，回家还是要弄碗泡饭才舒服’。这就是我为什么要好好做一顿泡饭的原因。”Shirley告诉记者，朋友圈里不仅有其他亲戚朋友在晒泡饭，也有不少人看到她发的照片后立马来询问做法。

林佳则开玩笑地表示，追完《繁花》后，自己患上了“泡饭综合征”。在她的小菜清单里，红烧肉自己炖了足足90分钟，泡菜也是自己做的。“现在泡饭很少吃了，追个剧让我想起了小时候外婆烧泡饭的场景。”在林佳看来，泡饭能因为电视剧《繁花》而再次翻红，也是因为勾勒起了不少人的美好回忆。

一位美食博主则在社交媒体上写道：电视剧里的泡饭镜头其实看不清楚，但一碗地道的老上海泡饭里，起码有六碟小菜，斜桥榨菜、玫瑰腐乳、苔条花生、醉蟹、辣肉糜、咸菜豆瓣酥。“泡饭的米一定要用隔夜的才对味，老上海人吃泡饭，不用调羹舀，而是端起碗拿起筷子就往嘴里拨。”

泡饭虽然好看又好吃 也要注意这些健康问题

泡饭虽然好看又好吃，但不是所有人都适合经常食用。不少营养学专家指出，泡饭的升糖指数虽然低于白粥，但是肯定要比米饭高，对此，糖尿病患者要注意。

另外，泡饭对于胃功能较弱的人来说也不是很友好。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消化内科主治中医师赵静表示，日常生活中，人们在吃泡饭时往往是“喝饭”，如果进食时不能充分咀嚼，就会对胃肠道功能较差的人群造成极大负担，甚至刺激胃肠黏膜，引起腹胀胃痛等不适。而且，泡饭中的汤可能会中和一部分胃酸，减弱胃酸的消化功能。因此，消化功能不好的人不建议经常食用泡饭。

那么，如何才能更健康地食用泡饭？一位来自上海嘉定某医院的主治医师建议道，不管是隔夜的米还是静置冷却的米，长时间放置在外，都会导致细菌的滋生。“希望各位爷叔阿姨，可以用新鲜的菜来还原记忆里的味道。”

有人从中发现了商机 各种“宝总同款泡饭”涌现

有些人正在享受一份“宝总泡饭”给寻常又平淡的生活带来的小确幸，有些人则从中发现了新的商机，试图从中分一杯羹。上海不少本地餐厅也抓住了电视剧《繁花》带来的热度，推出同款的泡饭套餐。不仅卷起了品相，更卷起了价格。

记者随机找到了几家餐厅，标有“繁花宝总同款泡饭”或者是“夜东京泡饭”的菜品价格，售价从几元到几十元不等。一家创立于1991年的餐厅，一份“夜东京泡饭”的售价为39元；另外一家餐厅出售的单人“宝总泡饭”套餐里，包括榨菜、腐乳、咸鸭蛋、黄泥螺、咸瓜、蟹糊几样小菜，团购价为22.4元；某公司的食堂更是在早餐时段里推出售价为8元的“宝总泡饭”，其公司员工笑称“神仙公司连食堂都懂蹭热点”。

而在线上方面，记者检索美团、饿了么等主流外卖平台发现，不少商家都推出了“繁花同款”的泡饭外卖套餐。记者随机点开一家餐厅，其中一份名为“繁花同款海鲜菜泡饭双人套餐”里包括海鲜菜泡饭两份、小食三款、油煎馄饨，售价为91元。除了直接出售热腾腾的泡饭以外，不少生活用品类的商家还推出了“宝总同款泡饭碗”，售价39元起。

售卖“宝总同款泡饭”是否侵犯知识产权？

随着越来越多的商家发现了诸如“宝总泡饭”这样的电视剧《繁花》同款产品的商机后，其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也引发了社会关注。

那么，在外卖平台上架《繁花》同款商品是否构成侵权？如果侵权的话，平台方是否有连带责任？

知名律师周兆成在接受《新闻晨报》采访时表示，这具体要看展示商品的方式及具体情形，符合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反之，则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等。

“首先，像泡饭或其他食品，再或者是其他产品，它们本身就是属于大众常见的商品，出现时间早于电视剧和原著，只是这次因电视剧热播而引发公众关注。那么，若外卖平台的店家在宣传时，只是告诉大家这就是《繁花》中宝总吃的泡饭，或者汪小姐爱吃的排骨年糕，则属于描述性合理使用，一般认为不构成侵权或不正当竞争。反之，如果在宣传上述商品时使用了《繁花》的剧照、截图，比如剧中人物吃饭的画面截图，那就涉嫌侵犯著作权。”周兆成说。

至于平台方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黄浩律师告诉《新闻晨报》，如果侵权，平台方不承担责任，平台方只需要履行了对入驻商家主体的审核义务，不参与商家的具体经营内容，也没有法律义务审核商家销售的产品是否侵权。

周兆成则表示，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是提供交易平台，本身并不直接介入交易，不是直接的侵权人。但是平台在明知、应知商家侵权的情况下，应该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制止和防范，比如：要求整改等非下架措施、下架措施或终止交易等。否则，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避风港原则”，即《民法典》规定的“通知+移除”规则。

此前，电视剧《繁花》剧组曾公开发布声明：“在未取得授权许可的情况下，请相关方停止/下架擅自利用该剧名称、角色称谓、台词、场景、道具名称、海报及相关设计作品等元素开展商业营销推广活动，否则将针对上述侵权行为进行维权。”

对此，周兆成表示，“从许多商家将《繁花》相关元素用于商业化使用来看，也可以看出，它是一部具有公众影响力的作品。他们的维权，是正当行使合法权利。在知识产权被频繁违规商业化使用现状下，对增强维权意识具有积极的意义。”

黄浩则认为，作为一个影视版权，出品方应该针对的是盗版影视版权的行为，商家这样的宣传有利无害，甚至增加了电视剧的知名度，出品方百分百不会针对商家起诉，知识产权的权利是有界限的，因为诉讼没有胜诉的权利基础。

每次有热播影视剧，都会出现很多“同款”商品，也会引发全民抢购热潮。对于这种现象，是否有知识产权方面的建议？

对此，北京鸿盟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佰刚告诉《新闻晨报》，首先，商家应该尊重影视剧的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不随意使用影视剧中的角色形象、剧照、台词等内容进行商业宣传和销售。其次，如果商家想要生产销售与热播影视剧相关的“同款”商品，应该先获得版权方或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以避免侵权纠纷。最后，建议商家注重创新设计，避免简单地复制和模仿影视剧中的元素，而是应该结合自己的品牌特色 and 市场需求，进行创意设计，推出具有独特魅力的商品。

因为一部剧，让“泡饭”这道传统美食也能生生不息，同时也能给一些商家带来更多收益，这或许是《繁花》所产生的社会价值。但正如律师所言，也要兼顾到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利益之间的平衡。

(本文中 Shirley、林佳均为化名)
文/晨报首席记者 牛强
制图/特级首席美编 黄欣